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 年 213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5 号）（2024 年第 57 号）（2024 年第 58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的“芒果”

（一）东莞市中堂娟子水果店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生鲜区杂货铺 10 号）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 2407020514，显示吡唑醚菌酯，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芒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

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芒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壹拾贰元（¥212）；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芒果”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1104S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上述批次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二、东莞市中堂如香蔬菜档的“铁棍山药”

（一）东莞市中堂如香蔬菜档于2024年7月26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二批21、22、30号）的“铁棍山药”（购进时间：2024年7月25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07020513），显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铁棍山药”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铁棍山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零肆元（¥304）；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铁棍山药”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1104S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上述批次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或相关药物，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三、东莞市中堂志成蔬菜档的“大姜”

（一）东莞市中堂志成蔬菜档于2024年7月26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挑货区29号档口）的“大姜”（购进日期：2024年7月26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2407020509），显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大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进货查验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当事人初犯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得知涉案批次产品不合格后及时张贴召回公告。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贰拾陆元（¥126）；三、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姜”的行为处人民币叁佰元（¥3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211104S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上述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进行销售，采购数量较少，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在销售过程中无添加噻虫胺，应是上游种植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